

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二次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3年08月08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| |
| 基金简称 | 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债券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970063 |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| 2021年08月16日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|
| 基金托管人名称 |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华安证券合赢九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》、《华安证券合赢九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 | |
| 收益分配基准日 | 2023年07月31日 | |
|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|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| 1.0522 |
| |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| 24,691,428.31 |
| |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| - |
| 本次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份基金份额） | 0.40 | |
|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|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| |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权益登记日 | 2023年08月11日 | |
| 除息日 | (场内) | 2023年08月11日(场外) |
| 现金红利发放日 | 2023年08月15日 | |
| 分红对象 |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| |
|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|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将以2023年8月11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，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于2023年8月1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。2023年8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、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。 | |
|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| 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|
|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|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，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，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。 | |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(2)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。

(3) 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2023年8月11日）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。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，请务必在2023年8月10日15: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。

(4)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。

(5)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

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。

(6) 咨询办法

- A.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：95318
- B.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：<http://www.hazq.com/>

(7)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。

(8) 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，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08月08日